

培育社工系學生成為中學生命教育教師之芻議

周聖典

大葉大學英語教學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摘要

社會工作重視專業價值與倫理；我國生命教育課也從倫理課蛻變而來，是一種「價值」。價值倫理屬於情意或是潛在課程，因受學生社會化過程、師生互動等因素影響，即使開設正式課程亦未必能提升學生專業認同。

社工人員在接受培育時強調理論與實務的整合，同時兼顧專業倫理價值的認同；生命教育教師的培育首重教師的內在心靈整合，因生命教育是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與提升人格統整性的課程，教師須建立「知行合一」的榜樣以能成為讓學生形塑生命教育價值的具體楷模，而非僅教授「教條式」的知識。

本文欲透過探討社會工作與生命教育的內涵及其培育過程之異同來討論社工系畢業生是否能勝任中學生命教育教師之職，以供未來師資培育之參考。

關鍵詞：社會工作教育、生命教育、應用倫理學、師資培育

Discussion on Cultivating Social Work Students to Become High School Teachers of Life-education

Sheng-tien Chou

MA Degree in TESOL & Cultural Studies program

Abstract

Social work emphasizes professional value and ethics. In Taiwan, Life-education courses came from Ethic-education courses. They are types of value. Value belongs to affection or potential courses. These kinds of courses may not be able to enhance students' professional identity though it has provided many relevant courses because of students' socialization process, teacher-student interaction and other factors.

Social workers' process of cultivating emphasizes the integration of theories and practice. At the same time, it considers the valu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as well. The cultivation of life-education teachers emphasizes the integration of teachers' internal spiritual. Because life-education is a course to deepen the concept of life, internalize the concept of life and upgrade integration of identity, teachers must build a model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knowledge and action" rather than teach canonical knowledge.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if a Bachelor of social work can be a life-education teacher by the similarities and dissimilarities of their meanings and process of cultivating. This study will also refer to life education teachers' cultivation.

Keywords : social work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practical ethics, teacher education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生命教育」是一個新興的教育理念，此一科目有一個不可忽視的地位，它回應當代的需要，是一個對於教育問題甚至是「人」的問題的一種反省，其內涵價值對於每個學生或每個人而言，都不是可有可無的（生命教育學科中心，2009），且「生命教育」不能只是一個單一的課程，必須被落實在每一個學科、每一個教育場合（劉桂光，2000）。然而，高中「生命教育類」選修課包含的科目皆為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與提升人格統整性的課程，與一般科目只注重認知層面的教學目標有顯著的差異（陳立言，2011），要培育出一位懂得教並且能影響學生的教師，是一個重要且值得思考的議題。

社會工作人員是社會福利資源最主要的連結者與管理者，一位專業的社會工作人員的養成過程當中，最常見的方式是接受大專院校開設社會福利或是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的培育，1997 年社會工作師法公布施行以來，各個系所紛紛以專門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的科目做為必修的核心科目（林萬億，2010），而各個系所依照個別背景與特色開設不同的專業選修課程，以培育在各個服務領域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在生命教育的內涵當中，有許多的概念如臨終關懷、性別關係等議題，同時也是身為一為社會工作人員需要去瞭解的重要議題。而論及專業知識的內涵，「倫理學」同時是社會工作與生命教育中重要的一環（曾華源、胡慧嫻、李仰慈、郭世豐，2011；鈕則誠，2004）。在目前的法規中，生命教育教師只需修畢規定的學分即可任教；同理，一位社工員也只需修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所要求之學分即被視為是可勝任社會工作業務的合格人員，而這兩類人員同樣都不只需要在培育的過程中獲得知識上的內容，更需要強化情意上的技能（陳立言，2011）。因此，研究者認為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之學生是否適合參與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課程，成為高中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之教師，是值得探討的。

根據上述背景，本文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敘述社會工作人員與生命教育教師的培育過程
- (二) 比較社會工作人員與生命教育教師培育過程的異同
- (三) 探討培育社工系學生成為中學生命教育教師的可行性

二、名詞釋義

(一) 社工系學生

本文所稱社工系學生為國內就讀於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畢業後即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之學生稱之。

(二) 生命教育教師

本文所稱生命教育教師為在正式教育體制中，具教育部規定可任教高級中等學生命教育類科資格之教師，其任教科目包含基礎課程「生命教育概論」與「哲學與人生」、「宗教與人生」、「生死關懷」、「道德思考與抉擇」、「性愛與婚姻倫理」、「生命與科技倫理」及「人格與靈性發展」等七科進階課程。

貳、社會工作與社工教育

一、社會工作的定義

社會工作所包含的領域與層面相當廣泛，因此對於社會工作所下的定義可能相當複雜（高迪理，2007）。它是一種專業，是為了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所形成的，其專業的屬性與特質與社會脈絡有極高的相關性（張秀玉，上課講義，2009年10月14日）；在 Schön 1991 年的著作裡，用「科學的」、「系統化的知識」將「專業」分成三類，在此當中「社會工作」與「教育」併同為「非主流專業」，此分類方法反應出社會工作在學術領域裡仍被視為是應用的、實務的知識（引自方昱，2010），即便如此，社會工作仍然擁有一套專業訓練模式。美國於 1898 年首次要求社會工作者需要接受專業的訓練（王篤強，2007），也有專責的組織來認證及負責社會工作教育；在我國，社會工作人員主要也以社會工作學士為主要的來源，一般社會福利機構對擔任社會工作人員之資格要求為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應考社工師資格的學分（林萬億，2010；陳麗欣，2009）。

社會工作在大體上可以分為「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種。「直接服務」依照字面上可以解釋為：與服務對象直接接觸、瞭解其需求，並觀察、評估其所處的環境，進而提供所需的服務，此為一般大眾較為熟悉的服務方式；「間接服務」則是不與服務對象直接進行互動，但仍能使其需求滿足，包含推動社會政策與社會法規、管理服務對象所使用之社會資源、倡導及促進特定對象之權益等皆屬之。因此，不論是直接服務或是間接服務，必須能符合並考量案主的價值與文化上差異的「多元文化觀點」，以便有效提供助人的專業服務（李聲吼，2007）。

二、社會工作教育

(一) 基礎必備課程

1997 年社會工作師法公佈施行以來，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幾乎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的科目做為必修的核心科目（林萬億，2010），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必備科目

領域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法
課程名稱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學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研究者整理。

然而，社會工作教育具有培養學生為大眾謀求福利、伸張社會正義之使命，因此培育的目標有下列四項：提高學生獨立思考和分析的能力、培養學生社會公益精神及專業價值觀、傳授專業知識與助人技巧、促進學生自我了解與自我接納（卓春英，2005）。這些能力如何透過基礎課程而獲得，可由以下幾點討論：

1. 直接服務方法

社會個案工作視不同個案為獨立的個體或群體，雖然帶有相同或類似的問題，但因為不同的成長背景及生活環境，而必須以不同的方法進行問題處遇，其目標是透過人與社會關係的調整，及提供社會資源，以解決個人在人際關係中的問題（謝秀芬，2010）。社會團體工作只在培育學生能設計團體活動方案、瞭解團體進行歷程、培養自助助人等能力之知識與實務技巧（張貴傑，2015）。社區工作則將服務對象分類為不同群體，有實體的地理社區以及因為相同特質或問題而組成的功能性社區，來進行資源整合及權益倡導等策略，以改善成員的生活品

質（蘇景輝，2004）。

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將人的生命切分為各個階段，以人生發展的各個階段在生理、心理、社會等層面上，不同的社會環境之下，人類行為所產生的重要議題加以探討（張宏哲，2018）。此一領域尚包括心理學、社會學以及社會心理學三個課程，探討包括個人內在之心理發展、外在社會環境之變化，及個人心理在與社會環境互動後所產生的內在反應。

3.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

此類課程的學習目標在於，訓練學生瞭解、分析社會政策及立法的過程、評估分析社會政策及立法的適切性，並能夠以有限的資源，來使服務對象或組織獲得最高的利益（黃源協、蕭文高 2012；黃源協，2014）。

（二）多元選修課程

除上述必備課程外，各校會依照各自的特色或是師資規劃不同之選修課程，期使學生在畢業後能夠在協助各種不同問題的個案時，能有更宏觀的多元文化素養；亦有規劃學群模組供學生作為修習的參考，並於畢業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使學生能夠在特定的服務領域中有所專精。常見的分類方式如下：

1.以家庭為核心

家庭是每個人第一個接觸到的社會團體，一般情況下「家庭」是陪伴一個人完整經歷生老病死的群體單位，因此舉凡兒童及青少年發展與問題處遇、婦女服務、新住民議題、家庭處遇、學校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等，常會被歸類於此一類別中，亦有將兒少議題獨立成為一個專業學分學程之系所，如：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開設之「兒少保護學程」。

2.以社區為核心

1996年內政部制定「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使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工作結合，服務使用者不再像以往以機構收容的方式，而以回歸正常生活模式的社區生活照顧逐漸轉型，結合社區內外資源並建立福利輸送網絡，以有效照顧社區內需要社會福利之兒童、青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老人、低收入戶等（黃源協、蕭文高、劉素珍，2009）。根據此一理念，結合社區資源與服務知能，將

社區工作實務、身心障礙、心理衛生、志願服務等課程規劃設計為「社區服務學程」。

3. 健康醫療與長期照顧

隨著高齡化時代的來臨，高齡產業隨之崛起，部分系所也結合其他非社工系所的資源，開設跨領域的銀髮產業學程，包括老人身心發展與特質、休閒活動、終身學習、營養學、醫務社會工作、臨終關懷、長期照顧、死亡議題等，如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推動的「高齡跨域服務導向人才培訓計畫」。

三、社會工作實習

除了上述知識與理論性的課程之外，「實習」也在社會工作教育中佔有重要的一部分。在考選部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中明定必須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且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中明確指出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實習課程讓學生有機會在進入職場前實地參與、統整課堂所學理論知識與實質經驗，更讓學生具體實地工作以測試自己是否合適進入此專業生涯(余漢儀, 2013)，謝秀芬(2005)指出社會工作在學校與實務工作中學習雖然各佔一半，但卻不是各別分開學習，而應該要加以整合地把理論應用於實務或實務和理論整合，並同時指出，如果對於社會工作理論的體會和認識不夠，加上技術不夠成熟則會導致理論和實務不能整合，因此必須對於理論背後的哲理深入瞭解。

四、社會工作倫理

社會工作在實施時具有一套專業價值及倫理原則，如果無法認此一專業價值及倫理原則，將無法成為一個具有效能的社會工作者(高迪理, 2007)。徐震、李明政(2001)也提出社會工作專業形成的三項因素，包括專業知識、專業技能與專業倫理，三者缺一不可。2008年由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經內政部同意核備後公佈實施，各校便開始開設社工倫理課程。而社會工作倫理在實務中非常重要，在學校中的社會工作倫理課程教學如何整合志願服務、社工實務實習，以及訓練學生的倫理覺察與區辨能力，重點在實際投入服務後，能銜接實務工作的倫理繼續教育，且在各領域中接受更專精的職前及在職訓練以面臨不同領域中的各種倫理議題(秦燕、張允閔, 2013)。

社會工作具備三個基本的哲學基礎，包括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實證主義(Positivism)及烏托邦理想(Utopianism)。人道主義主張以人為本，注重人

的此生、此世，尊重人性的尊嚴及肯定人與生俱來的價值、獨特性、選擇的能力與自由（謝秀芬，2005），在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也以人性尊嚴為核心價值，明訂應接納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等服務對象的個別差異和多元文化，防止因種族、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狀態及身心障礙、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等歧視，所造成社會不平等現象；當在面對倫理衝突時，也應以保護生命為最優先考量原則；在社會公平與社會正義的基礎上，應選擇個案的最佳權益、最少損害的方法來達成目標，且必須尊重並促進案主的自我決定權（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實證主義主張必須以人類生活的脈絡來探討「價值」，並且以實際觀察或實驗來發現社會現象或人的行為，來發展助人的方法。烏托邦主義是一種社會理論，此一思想追求一個美好的、有責任感的社會，使人類得以建立至善和好的生活，企圖使人追求個人的自我滿足與增進社會公益（曾華源等，2011）。

社會工作倫理為一種應用倫理學，它運用倫理學中的理論來做為參考依據，以下為其介紹：

（一）後設倫理學

後設倫理學中的非自然主義（nonnaturalism）由穆爾（Moor）提出，他認為「善」無法被定義成為其他事物，因為善本身就是一個無法被分析的詞語，我們僅能說什麼事情是善的，而這件事情並不能等同於是善（蔡坤鴻，1967）。例如關懷獨居年長者是一件善的行為，但善不能完全解釋為關懷獨居年長者，只能說這是其中一件善的行為，因為仍有其他行為被認為是善的，意即其中一件善的行為不能被視為是整體的善，因為「善」是一個最基本的概念，無法繼續被分析成其他事物。

因此，後設倫理學被用來探討什麼是「正義」、「義務」、「權利」、「善」、「責任」等不可被用來分析的詞語，為這些倫理概念提供得以確立的推理過程（徐震、李明政，2006），而社會工作則是一種追求社會正義的專業，其與後設倫理學的推論過程密不可分。

（二）規範倫理學

各種專業的應用倫理皆屬於規範倫理學，規範倫理學有諸多派別，社會工作較常應用的為「效益論」與「義務論」，以下分別介紹。

1. 效益論

效益論關心的是行為後所產生的結果，更精確的來說可以看作是行為過後所

帶來的快樂與痛苦的多寡（林火旺，2004）。例如將一個受虐兒童抽離原生家庭使其暫時在寄養家庭中，可能使其不再受虐，但相對帶來無法獲得原生家庭所能給予的資源，衡量是否將受虐兒童抽離原生家庭的抉擇過程，即是「效益論」。

2. 義務論

社會工作以人的尊嚴與價值為核心，此一「依據原則來行動，而使其成為普遍原則」的理念即是康德所提出的「定言令式」(categorical imperative)。康德主張人是理性的，能夠「自制」，意即能夠自己訂立該遵循的法則，而使其成為一個普遍的、共同的規範，且此一規範是人依照自己的「善意志」來推動行為產生，也將遵守此規範視為義務。（田秀蘭、彭孟堯，2011；林火旺，2004）。

參、生命教育與其師資培育

一、生命教育的內涵

生命教育以生命的學問為內涵，而生命的學問應探究根本的生命課題（孫效智，2009）。我國的生命教育是由天主教中學的宗教教育通過倫理教育轉化而來（鈕則誠，2004），如何談論「生命」可以從哲學、宗教、文化、歷史、地理等各種不同的時間、空間等面向來看，但應該特別把重點放在珍惜自己與他人的生命（何福田，2001），生命如何被珍惜？孫效智（2009）的觀點是「人生三問」，三個各自獨立卻環環相扣的生命根本議題：人為何而活？人應如何生活？又如何能活出應活出的生命？第一個問題探討人「應該」設立什麼目的與意義才具終極性，而不致使生命虛度。第二個問題具有兩個面向，但都離不開「道」，一是道路，即在達到所設立目標時的過程；二是道德，也就是關於如何作人的道理。雖然「條條大路通羅馬」，但如果走偏了，背離該有的「道德」，則可能會淪為「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這種偏差價值觀，因此雖然是兩個「道」的面向，卻是相輔相成的。第三個問題關切到知情意行是否能夠統整合一，也就是所學所聞是否能夠內化，成為身體力行的準則，因此是人生三問中最重要問題。

人生三問之間的關係是緊密相關的，終極關懷的理念會影響人生的終極目標及價值；如果沒有目標的指引，則會因為無法縝密地進行倫理思辯，而沒辦法實踐正確的理想，進而迷失在多元價值之中，也因此無法擇善固執。若缺乏靈性的覺察與修養，容易使人陷於各種不統整的分裂中，而漸漸地迷失自我，而無法掌握人生的意義及是非對錯的區分（陳立言，2011）。

二、生命教育師資培育

1996至1999年間，天主教曉明女中邀請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等教授參與規劃，將具有天主教學校特色的「倫理課」加以擴充，規劃出生命教育的基本理念，獲得當時省教育廳的支持，開始推動全省生命教育（陳立言，2004）。2005年教育部公佈「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此為師資培育大學在規劃生命教育科師資培育專門科目的參考依據。2004年台灣生命教育學會與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合作，陸續開辦「高中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已培育出許多高中職教師具備生命教育類課程第二專長，投入教育現場，其他尚有輔仁大學、東海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慈濟大學共五個師資培育大學投入生命教育的師資培育工作。

生命教育的師資培育課程主要以三大議題出發，包括終極關懷與實踐、倫理思考與反省能力的培養、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終極關懷與實踐中涵蓋人生哲學、死亡教育與宗教教育；透過基本倫理學與應用倫理學來培養教師的倫理思考及反省能力；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主要透過實際經驗帶動「知行合一」的身心靈統整，由前面兩個領域所習得的「知」的層次，融入於工作坊等活動，使人生觀與價值觀得以內化，以促成知情意行的統整、生命境界的提升（孫效智，2008）。

在教育部公佈「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將高中所開設之八個選修課程列為必備課程，並得以具相關內涵之相似科目做為替代，分別開設2至4學分之課程提供師資生選修；此外，由於生命教育與一般傳統專業課程相異，非全然僅傳授知識性理論的課程，傳統專業課程之教材教法無法滿足其重視體驗教學、實踐教學、價值思辨等特性，特別設置「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為特別的必備課程，使師資生能夠將生命教育透過特別的方式來使學生理解、實踐，以達到生命教育「知行合一」的終極目標；必備課程共計18至36學分，且應依照「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科課程綱要」中所列之核心能力做有系統之開設。選備科目則是以生命教育三大議題加上課程與教學做為四大課群，使師資生能夠對於生命教育的內涵做更深入的瞭解，至少須修習8學分，總要求學分數至少26學分，教育部所建議之課程舉例如下表 2所示：

表 2
生命教育科科目表

課程類型	必備課程	選備課程			
課程領域名稱		終極關懷	倫理思考	人格與靈性發展	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
課程名稱	生命教育概論	終極關懷通論	一般應用倫理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通論	體驗活動與服務學習
	哲學與人生				
	生死關懷				
	宗教與人生	生死禮俗	專業倫理	壓力與情緒管理	生命教育試作與實作
	基本倫理學				
	性愛與婚姻倫理	臨終關懷	社會倫理	東方宗教靈修	生命教育及學校行政
	生命與科技倫理				
	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自殺防治與諮商輔導	社會倫理	西方宗教靈修	生命教育及學校行政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悲傷輔導與心靈治癒	

在生命教育的師資培育上，除了重視理論性的知識外，實際體驗的活動抑是相當重要之處。以臺灣大學開辦的「高中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為例，在培育課程中另外加上三次的工作坊，分別為啟航、期中及結業工作坊，強調團體共融及體驗活動。為加強學員靈性發展，特別再規劃靈性培育課程，以八至十人為一小組，每組安排一位靈性生活導師，於學員修課的兩年期間，每月進行分享與經驗交流，每次三小時；除了小組聚會外，亦有為期一天的靈性發展與培育共同課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2014）。

肆、社會工作與生命教育

社會工作教育具有培養學生為大眾謀求福利、伸張社會正義之使命，因此在這個使命之下，社工教育的目標有四：提高學生獨立思考和分析的能力、培養學生社會公益精神及專業價值觀、傳授專業知識與助人技巧、促進學生自我了解與自我接納（卓春英，2005）。而將社會工作人員與生命教育教師的培育課程與目標，進行幾點比較及探討，分述如下：

一、臨終關懷領域

在社會工作與生命教育當中，臨終關懷此一領域可說是最相近的，同樣以認識死亡概念、培養臨終關懷、陪伴度過失落與悲傷為其主要的課程目標。在社會工作的服務領域當中，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年社會工作隨之受到重視，如何使人生的最後階段活得有意義，「成功老化」議題一直是社會工作近年來的发展重點。

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與「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

在社會工作的專業學習中，「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是專門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的考試科目，因此被列為各校社工系之必修課程，而其學習的內容包括個人在社會當中的成長過程，如何透過社會環境的薰陶、調適以發展正向的人格及克服各種發展危機，此與生命教育中的「人格發展與統整」為相似之概念，同樣為個體在面臨生老病死的各種危機中，如何轉化以克服困境，但其中的不同在於，「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個體適應環境的能力；「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則著重於個人內在心靈的提升，兩者不盡相同。

三、「社會工作倫理實務」與「道德思考與抉擇」

社會工作在實務中常會遇到許多倫理抉擇議題，而在面臨抉擇時必須要經過諸多的思考過程，從理論面、價值面以及社工人員的個人價值信念等多方面來進行處遇；「道德思考與抉擇」課程旨在啟發學生的道德意識，從認識什麼是道德、道德價值的特性，再進入到如何以道德來進行判斷及做出行為，與社會工作在實施倫理抉擇時的方法及邏輯有異曲同工之妙。

然而社工教育與生命教育兩者在這些課程當中，雖有許多相似之處，卻非全然可以完全符合生命教育師資所擁有的知識與能力，仍必須輔以其他系所之專業課程支持，以使社工系學生除了在本系的專業知識學習上，透過其他生命教育實作與課程規劃、設計等專業知識的養成，而使其專業知識背景能更符合成為一位中學生命教育師資的期待。

伍、結論

就上述各點討論，可統合出社會工作教育與生命教育師資在培育上有許多的相同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核心價值

社會工作實務中包含許多價值抉擇的議題，而價值抉擇屬於哲學的範疇，因此哲學素養能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的適切性；此外，社會工作亦重視「人要過何種生活才較為適當？」及「什麼樣的生活才是有價值的？」等議題（曾華源等，2011）；與生命教育所強調的人生三問：「人為何而活？」、「人應如何生活？」及「又如何能活出應活出的生命？」（孫效治，2009）能夠相互呼應。

二、培育過程

社會工作以培育一位具多元文化素養之專業助人工作者為目標，因此對於不同的族群，特別是弱勢族群需有更多的認識（如：受暴婦女、身心障礙者……等），並且強調以個體原有或潛在之優勢進行處遇為原則，使個案能夠藉由協助進而能發現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來適應所處環境所帶來的各種問題；又，在相同人口群或是擁有相同問題的個案處遇過程中，更重視不同個體擁有的差異，亦即，重視不同個體的生命意義與價值。生命教育之目的旨在培育個人能夠擁有正向的生命價值觀，且能夠將此一生命價值觀念作為生活實踐的核心基礎，以實踐在日常生活當中。生命教育教師的工作正是透過各種課程，來引導學生發展及擁有個人正向價值觀，並且能夠將這些價值觀在個人的生活中實行，兩者在目的上有極為相似的雷同點。

三、工作內容

社會工作強調「案主自決」，因此社工員在進行服務時不會直接指導案主應如何做，來改善其所處的環境，而僅給予個人之優勢以及可使用之資源，以各項合理的哲學判斷及分析，給予案主具體的建議，最後決定權仍在案主手中。生命教育教師在教學的過程當中亦有相同之概念，生命教育的課程內容介紹許多不同的觀念，並著重於思考判斷之邏輯，而使學生能夠透過正確的抉擇過程，來選擇適合的生活方式及正確的生活態度，以培養「知行合一」的健全人格。

綜合上述三類面向，社會工作系之學生除了在本系的專業訓練下，輔以其他系所（如：哲學系所、教育系所……等）之課程協助，搭配中等教育師資培育課程，極有可能加入成為中等教育生命教育科專業師資來源之一。

參考文獻

- 方昱（2010）。反思性社會工作：「漂流社工」的社區實踐與社工教育。《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1，83—100。
- 王篤強（2007）。社會福利體系。載於曾華源、高迪理（主編）《社會工作概論：成為一為改變者》（40—68頁）。臺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2009）。生命教育課程綱要補充說明修訂源起。取自：
<http://life.ltsh.ilc.edu.tw/course.and.qualification/22-「生命教育科」課程綱要補充說明.pdf>。
- 田秀蘭、彭孟堯（譯）（2011）。《社會工作倫理》（原作者：D. Guttman）臺北市：學富文化。
- 何福田（2001）。生命教育的由來與重要性。載於何福田（策劃主編）《生命教育論叢》（3—19頁）。臺北：心理出版社。
- 余漢儀（2013）。社會工作教育反思：承諾抑或背叛？。《聯合勸募論壇》，2（1），1—18。
- 李聲吼（2007）。多元文化能力在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社區發展季刊》，117，130—142。
- 卓春英（2005）香港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發表於「九十四年度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國際社會工作教育學術研討會」，實踐大學，12月9～10日。
- 林火旺（2004）。《倫理學》。臺北市：五南圖書。
- 林萬億（2010）。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後專業主義的課題。《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2，153—196。
- 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社會工作倫理守則》（2008年03月28日）。
- 孫效智（2008）。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重點與特色。載於何福田主編，《生命教育》（初版三刷）（221-235頁）。臺北市：心理出版社。

- 孫效智 (2009)。臺灣生命教育的挑戰與願景。《課程與教學季刊》，12 (3)，1—26。
- 徐震、李明政 (2001)。《社會工作倫理》。臺北市：五南圖書。
- 徐震、李明政 (2006)。《社會工作思想與倫理》。臺北市：松慧。
- 秦燕、張允閔 (2013)。台灣社會工作倫理教育的現況與發展。《聯合勸募論壇》，2 (1)，129—150。
- 紐則誠 (2004)。生命教育的哲學反思。《哲學與文化》，31 (9)，47—57。
- 高迪理 (2007)。何謂社會工作？。載於曾華源、高迪理 (主編)《社會工作概論：成為一為改變者》(3—39 頁)。臺北市：新加坡商聖智學習。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2014)。2015 高中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類課程教學學分班」招生簡章。取自：
<https://docs.google.com/file/d/0B-GAHf0GUSyAN1RGblpCdE05b1E/edit>。
- 張宏哲 (審閱) (2018)。《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四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張貴傑 (2015)。架構理論與實務知能的教與學：社會團體工作的教學設計與反思。《臺大社工學刊》，31，217—240。
- 陳立言 (2011)。台灣推動生命教育的成果及未來發展。《台灣教育》，667，7—14。
- 陳立言 (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31 (9)，21—46。
- 陳麗欣 (2009)。台灣社工大學畢業生專業勝任能力完備性與機構實習成效之研究。《復興崗學報》，96，155—186。
- 曾華源、胡慧葵、李仰慈、郭世豐 (2011)。《社會工作專業價值與倫理概論》。臺北市：洪葉文化。
- 黃源協 (2014)。《社會工作管理 (三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黃源協、蕭文高 (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二版修訂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黃源協、蕭文高、劉素珍（2009）。從“社區發展”到“永續社區”－台灣社區工作的檢視與省思。《臺大社工學刊》，19，87－132。

劉桂光（2000）。生命教育：活出精彩的生命。臺北市：幼獅出版。

蔡坤鴻（譯）（1967）。倫理學原理（原作者：G. E. Moor）。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

謝秀芬（2005）。社會工作理論的發展與本土化。《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2，49－74。